

2023年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有用吗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有用吗篇一

（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法等略）

被申请人**a**市**b**公司

（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法等略）

异议事由：

申请人因被申请人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现依法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裁定申请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驳回被申请人的起诉。

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诉申请人一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申请人认为贵院没有管辖权。理由如下：

1、诉争合同是由香港**a**公司与香港**b**公司签订的。2005年11月

和12月的四份《点价协议》，也同样是由上述两方签订的。诉争合同签订后，10%的订金是由香港b公司支付给香港a公司的（见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香港南洋商业银行转账证明书）。

2、诉争合同与四份《点价协议》均明确约定：“此合同以香港法律为依据，所有仲裁在香港进行”。因此，双方选择的准据法是香港法，关于仲裁条款效力的判定，应适用香港法律。

3、依据香港法律，该仲裁条款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在香港进行仲裁，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属于有效条款，对合同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贵院没有管辖权。为此，特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恳请贵院裁定驳回被申请人的起诉。

此致

h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有用吗篇二

法定代表人：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xxxx

申请人因x有限公司诉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事项：将本案移送至xx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9月6日收到贵院已受理x有限公司诉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现就管辖问题，提出异议，申请人认为本案应由xx市人民法院管辖。理由如下：

首先，x有限公司向贵院起诉的依据是一份签订时间为20xx年11月1日的所谓《合同书》，该合同书约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x有限公司向贵院提供的这份《合同书》，实际上是申请人于20xx年6月17日交给x有限公司，用于《钢材供应合同书》内部结算用的协议草案。该《合同书》不仅被x有限公司篡改了时间，而且并未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实际上并未生效。

因此对于上述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的条款因合同未生效而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申请人与x有限公司的纠纷应当适用双方于20xx年11月18日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中争端解决的条款。

其次，申请人与x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第8条约定：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上述约定可以看出，双方只是约定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未对具体的管辖法院做出约定。

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第19条规定：“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第3条约定：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该条实际上确定了双方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采用的是送货方式，依据法律规定合同履行地应当是货物送达地，也即申请人工程现场所在地，而非原告x有限公司所在地。

因此□x人民法院对该案并无管辖权。

综上，申请人按照《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特请求贵院将本案依法移送管辖，交由申请人所在地xx人民法院。请予准许。

此致

xx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xxxx

x年9月8日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有用吗篇三

申请人□xxxx□男， xxxx生， 加拿大籍。

申请人因周专诉其欠款纠纷一案，依法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事项：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首先申请人与周专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是借贷关系是民事委托合同关系，周专委托申请人为其办理赴加拿大移民事宜，该民事行为的履行地在加拿大不在北京市朝阳区。

其次，北京市朝阳区并不是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申请人为加拿大籍华人，经常往返于国内外，并不再国内长期居住。申请人在国内临时居住地为上海黄浦区。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因此，根据上述事实和法律规定，特此请求贵院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请贵院就此作出公正裁定。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

申请日期□xxxx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有用吗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_____

申请人因_____有限公司诉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事项：将本案移送至____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____年9月6日收到贵院已受理_____有限公司诉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现就管辖问题，提出异议，申请人认为本案应由____市人民法院管辖。理由如下：

首先，_____有限公司向贵院起诉的依据是一份签订时间为____年11月1日的所谓《合同书》，该合同书约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_____有限公司向贵院供给的这份《合同书》，实际上是申请人于____年6月17日交给_____有限公司，用于《钢材供应合同书》内部结算用的协议草案。该《合同书》不仅仅被_____有限公司篡改了时间，并且并未经过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实际上并未生效。

所以对于上述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的条款因合同未生效而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申请人与_____有限公司的纠纷应当适用双方于____

年11月18日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中争端解决的条款。

其次，申请人与_____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第8条约定：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经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上述约定能够看出，双方只是约定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未对具体的管辖法院做出约定。

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规定：“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第3条约定：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该条实际上确定了双方签订的《建筑钢筋供应合同》采用的是送货方式，依据法律规定合同履行地应当是货物送达地，也即申请人工程现场所在地，而非原告_____有限公司所在地。

所以，_____人民法院对该案并无管辖权。

综上，申请人按照《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特请求贵院将本案依法移送管辖，交由申请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请予准许。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有用吗篇五

异议人：李xx，女，汉族，1982年12月23日出生，云南省大理市人，现住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xx镇xx村委会桃树坪组3号，身份证号532930xxxxxx，联系电话139872xxxxx.

异议人李xx于20xx年4月2日收到贵院受理原告王x诉异议人离婚纠纷一案民事起诉状副本、编号为(20xx)汨民初字第xxx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异议人认为此案不应由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管辖，而应由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人民法院管辖。因此，特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理由如下：

一、异议人李xx是此离婚案件的被告，湖南省汨罗市既非李冬慧的户籍所在地，也非李xx的经常居住地。根据原告就被告之地域管辖原则，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

异议人李xx与王x20xx年认识，交往一段时间后两人便开始共同生活，并先后生育了三个孩子，于20xx年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两人结婚后原告李勇性格脾气暴躁，生活一直过得不幸福、不如意，经常为琐事打吵。最让异议人担心的是有时原告李x发疯似得声称要将孩子送人，有时声称要将孩子卖掉，异议人一直在担惊受怕中度过。20xx年异议人为了防止孩子被原告李x送人或卖掉，带着大儿子李xx、小儿子李xx回到云南老家。至今异议人离开湖南省汨罗市已7年有余，且一直在云

南省大理州洱源县xx镇老家居住生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条：“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的规定，可以确定：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是异议人的经常居住地。另外，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异议人李xx及原告王勇均长期离开原住所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之规定，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也没有管辖权。

异议人李xx离开湖南省汨罗市已七年有余，且一直在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xx镇老家居住生活。原告王x也与三年前带着女儿离开湖南省汨罗市，和其他女子共同生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之规定，“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所述，王x作为原告起诉与异议人离婚，应向异议人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而异议人的经常居住地是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并非湖南省汨罗市。因此，贵院受理王x对申请人提起的离婚诉讼，于法无据。建议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异议人经常居住地的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人民法院管辖。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

20xx年xx月xx日